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和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二、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税收增幅（单位：%）**

税收增幅=(当年税收实际贡献/上年税收实际贡献-1)×100%

**七、销售收入增幅（单位：%）**

销售收入增幅=(当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1)×100%

**八、研发经费投入增幅（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增幅=(当年研发经费支出/上年研发经费支出-1)×100%

**九、亩均投资额（单位：万元/亩）**

亩均投资额=投资额/用地面积

投资额：即企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企业当年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的资金总量。

**十、有关数据来源**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区市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统计部门提供。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区市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区市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三）企业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实。

（四）企业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数据、研发经费支出由税务部门核实。

（五）企业4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绝对值换算为排放当量的折算系数，由税务部门提供。

（六）工业总产值、企业总能耗、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以企业列统数据为准）由统计部门核实。

（七）职工人数（以企业职工参保人数为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

**十一、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或扣分项。

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单位用地税收3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1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分、全员劳动生产率10分、税收增幅5分、销售收入增幅5分、研发经费投入增幅5分、亩均投资额5分，地方增设指标及加分项满分10分。单项指标的基准值由各区市（开发区）结合实际确定。